

把“安心”植入百姓心田

——上犹县平安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纪事

□黄平友 刘晓庆

“要不是反诈中心民警及时介入,我辛苦攒的养老钱就被骗子骗走了!”近日,工商银行反洗钱系统监测到“上犹县一居民预约取现19万元,报假理由为子女结婚用作彩礼摆席”,存在异常交易特征。上犹县反诈中心获悉后,立即联动辖区派出所开展核查,民警迅速联系该居民及其家属核实情况,发现其正深陷网络刷单骗局,诈骗分子以“操作失误”为由诱导其取现。最终,民警成功拦截了这笔资金,守住了老人的“钱袋子”。这一幕,正是上犹县政法系统全力守护群众安全感的生动缩影。

高站位谋划:安全之责扛在肩

“群众安全感是政法工作的‘晴雨表’,更是政法系统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。”在上犹县委政法工作会议上,这一理念已成为广泛共识。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研究群众安全感工作,将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强力推进。每季度,相关工作汇报会准时召开,数据背后的民生关切被逐一剖析。“前段时间,我们小区电动车被盗警情有所上

升,没想到很快就开展了社会治安专项整治。”家住东山镇的张阿姨感慨道。这种“问题不过夜、整改有回音”的高效节奏,源于上犹县始终将群众“安心指数”作为政法工作的“指挥棒”。

织密防控网:平安守护在身边

清晨,油石乡的义警队开始街头巡逻;傍晚,黄埠镇警务室的警灯准时亮起。上犹县立足县域治安特点,升级“治安防控网”:新建修缮一批街面警务室,让警力“看得见、够得着”;整合村(社区)干部、网格员、物业等力量,组建“义警队”,有效延伸了治安触角。

在社溪镇,义警队员老陈曾协助民警成功调解一起激烈的邻里宅基地纠纷。“我们天天上门做工作,最终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”老陈笑着说。这支“接地气”的队伍,在日常防控中锤炼实战能力,让“平安就在身边”从口号变成群众的真切体验。今年上半年,上犹县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2%,百姓的安全感正随着防控网的加密稳步提升。

闭环解难题:精准治理消痛点

“电信诈骗又出新套路?我们赶紧研判!”在反诈指挥中心,这样的讨论常持续到深夜。上犹县创新“精准治理机制”,建立“问题收集—集中研判—反馈整改—跟踪回访”闭环流程:每日研判警情,聚焦传统盗抢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痛点;每案回访群众,通过公检法专案会商机制,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。

营前镇的小林曾遭遇电信诈骗,民警不仅帮他追回损失,还定期回访普及反诈知识。“现在我成了‘反诈宣传员’,身边人都笑我‘一朝被骗,终身防诈’。”小林的经历,是上犹县闭环治理成效的生动缩影。今年上半年,该县电信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18%,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超97%,政法工作的“实招”正有效化解民生痛点。

立体宣传:平安之声润心田

“竹板这么一打呀,别的咱不夸,说说平安上犹建设顶呱呱……”每季度,上犹

县的村头巷尾都会响起这样的快板声。政法宣传不搞“大水漫灌”,而是精准“滴灌”:组建宣传队下沉130多个自然村,动态掌握宣传成效;发放安全感满意度宣传信、测评问卷,结合客家文化编排采茶戏、制作短视频,让平安宣传更接地气、深入人心。

在梅水乡,依托“客家门匾”文化制作的平安宣传视频,成了村民微信群里的“爆款”。“看了视频才明白,防范养老诈骗有这么多门道!”村民王大爷的话道出了宣传实效。如今,上犹县政法宣传实现“密度+温度”双提升,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持续走高,“平安建设人人参与”的氛围日益浓厚。

从高站位谋划到立体化推进,上犹县政法工作始终锚定“群众安全感”这一核心。治安防控网越织越密、难题治理形成闭环、平安之声传遍城乡,“平安上犹”不再是抽象概念,而是百姓出门见警灯、遇事有人管、反诈入人心的真实日常。这场以“心”护“安”的行动,正在上犹山水间书写更多温暖的平安故事。



近日,安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道路隐患排查途中,发现G357国道重石乡大坑村一丁字路口杂草茂盛,严重遮挡行车视线,极易引发事故。执勤民警立即返回中队取来工具除草。其间,一名路过的村民见状主动加入,取来除草机协助清理。

平安交通

本报讯(曾聿晖 刘婷 陈剑锋)近日,石城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执行悬赏公告,成功找到一名常年隐匿行踪、躲避债务的被执行人何某,并促使其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。案件顺利执结的同时,举报人也获得了相应赏金。

2020年,何某在承包某工程期间,雇佣赖某的4辆工程运输车运输土石渣。工程完工结算后,确认何某尚欠赖某运输款29万元。同日,何某向赖某出具了欠条。然而,出具欠条后,何某分文未付。赖某无奈之下,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何某同意于2021年1月底前支付全部运输款29万元。民事调解书生效后,何某毫无履行意愿,赖某只得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院经网络查控,未发现何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。由于何某系北方人,距离石城县数千公里,且常年不在户籍地居住生活,执行法官曾前往其户籍地村委会多方调查,也未获得何某的有效行踪信息,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。

为打破僵局,执行法官告知申请执行人赖某可申请执行悬赏,通过公开征集线索并奖励举报人的方式,广泛借助社会力量寻找被执行人下落或财产线索。2025年5月,石城县人民法院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发布执行悬赏公告,承诺对提供何某行踪线索或财产线索并最终执行到位的举报人,奖励执行到位金额的10%。

日前,有热心群众在悬赏激励下,向法院提供了关键线索。执行法官接报后火速行动,远赴山东莱州拘传了被执行人何某。在执行威慑下,何某最终履行了全部29万元还款义务。

该案的成功执结,使司法判决从“白条”变成了“现款”,切实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。提供关键线索的举报人也如期获得了相应赏金。

失信曝光

1.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6号蓝天华庭B栋三层写字楼【房屋不动产权权证号为S00330746号,建筑面积为405.66平方米,建筑年份为2011年,登记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,钢混结构。C栋三层写字楼与B栋三层写字楼现已打通。拍品起拍价由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,已包含房产内不可移动设施的装修(门窗、地板砖、吊顶等),未包含增设的可独立使用并可移动的电器设备(电脑、中央空调等)、办公设备(办公桌椅、茶桌椅)等。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。】

处置法院: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198.7734万元,保证金:19.8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99万元。咨询电话:18970148925(陈)。

2.赣州市章贡区海会路10号南市街3#楼A栋1单元602室【房屋不动产权权证号为赣(2022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25号。建筑年份2003年,登记时间2022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224.48平方米。证载楼层:

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

6-7/7F、实际楼层:8-9/9F,用途为住宅,标的物周围环境较好,配套设施较为齐全。目前为空置状态。】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80.5万元,保证金:16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6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3.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5号滨江城市广场9栋2单元504室【房屋产权证号:赣(2021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137号。建筑年份为2005年,登记时间为2021年。登记建筑面积为140.17平方米。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完备,生活便利,交通便捷。】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55万元,保证金:5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3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4.赣州市滨江城市广场4.5号楼1层2#-3.2#-4室(房屋不动产权证证号分别为赣房权证字第S00159436号、赣房权证字第S00159434号;建筑面积分别为652.76平方米、379.46平方米;所在层/总层数为1/8;用途为商业;目前2间店铺已打通,现出租给“深圳市易宏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”经营使用,地下室上部建筑面积约88平方米现为隔壁桌球经营办公使用)。

处置法院:赣县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420.3万元,保证金:80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1万元。咨询电话:15907972886(刘)。

5.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5号华润中心C2区华润大厦C座506写字楼【房屋不动产权证号:赣(2023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72号。建筑年份为2017年,登记时间为

2023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117.95平方米。建筑总层共24层,标的房屋位于第5层。房屋用途为办公。交通便利,周边商业生活配套设施齐全。】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51.2万元,保证金:9.2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51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6.赣州市章贡区滨江大道滨江西苑A栋2单元704室(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00050827号;建筑面积为160.54平方米;所在层/总层数为7/7;用途为住宅;建筑年份为1999年,标的物为复式楼,4房2厅1厨2卫2阳台,现空置)。

处置法院:赣县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67.2万元,保证金:10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3万元。咨询电话:

以案说法

近日,信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开设赌场案。被告人李某利用偏僻果园作掩护,开设赌场再次组织赌博活动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此案再次警示: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;赌博害人害己,终究难逃法律制裁。

【基本案情】2023年7月,被告人李某在信丰县内多次组织、邀约人员以“三公”方式进行聚众赌博。其间,李某不仅提供赌博场所和扑克牌等赌具,还亲自坐庄。为逃避打击,同月12日晚,李某选择偏僻的果园作为掩护,在信丰县某脐橙果园内组织刘某、康某等人进行赌博,结果被公安机关发觉。公安机关现场查获赌资3.99万元、抓获参赌人员20余人,李某本人逃逸。同年10月5日,李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并主动退缴非法获利6800元。经查,李某曾于2022年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【法院审理】信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以营利为目的,提供赌具和场所组织他人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,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李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鉴于李某犯罪后能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罪行,构成自首,且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,依法可对其从轻、从宽处罚。综合考虑李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归案后的表现,法院最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【法条链接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:开设赌场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: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: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,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,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【法官提醒】本案再次敲响警钟:赌博是危害社会秩序、侵蚀家庭财产、损害身心健康的毒瘤。组织赌博、开设赌场更是严重违法犯罪行为,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任何企图利用偏僻地点、变换形式逃避打击的侥幸心理都是徒劳的,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尤其是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,更应深刻吸取教训,切莫重蹈覆辙。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务必认清赌博的违法本质和巨大危害,自觉远离赌博,培养健康生活情趣,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。

火线救援

夜寻走失女童

□吴玉琳

“找到了!在这里!”近日晚11时许,龙南市龙南镇新都社区大坑口果园的茂密草从深处,搜救队员惊喜地发现了一个小小的身影——正是走失的女童。手电筒光束穿破夜幕,照在被雨水淋透的孩子身上,此时的她正瑟瑟发抖地蜷缩在草丛中。搜救队员连忙上前抱起孩子,女童眼中的惊恐渐渐消散。

时间回溯至当日晚上7时,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新都社区居民钟某报警:2岁半的女儿独自在大坑口果园玩耍一直未归,家人遍寻无果,忧心如焚。公安部门当即联合社区干部与蓝天救援队,组建近50人的搜救队伍,携带专业装备,冒着倾盆大雨向大坑口集结。一场覆盖山地、丛林、果园、水塘及周边区域的地毯式搜寻,在恶劣环境中迅速展开。

大坑口地形本就复杂,山高林密、荆棘丛生,通行十分困难。受台风“丹娜丝”影响,雷声轰鸣、暴雨如注,能见度骤降。冰冷雨水浸透搜救人员衣衫,泥泞山路暗藏滑倒风险,恶劣天气与地形给搜寻带来巨大挑战,两架热成像无人机也因天气原因无法升空。

“早一秒找到,孩子就多一分安全!”搜救队员们怀着这一信念,坚持传统搜寻手段:踩着过踝泥浆,拨开齐腰杂草。搜寻呼喊声在密林中此起彼伏,却屡屡被风雨、雷声吞没。面对迟迟未现的女童身影,筋疲力尽的搜救队员们重新制定搜寻方案,对可疑区域再次地毯式排查,边走边喊、打草听声。

历经4小时全力搜寻,搜救队员终于在一处茂密草丛中捕捉到微弱哭声,在齐胸高的草丛里发现了孩子。万幸的是,女童仅受到惊吓与蚊虫叮咬,身体并无大碍。

事后得知,这名女童玩耍时不慎走失,突遇狂风暴雨后慌不择路,忘记回家方向,只能在野外无助徘徊,最终被及时赶到的搜救人员救助。